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 36 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4、6、7、8、9、10、11项议案为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24 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渊 李耿瑾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传 真：0571—86987779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4
- 2、投票简称：滨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2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出席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